

清雲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借
印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奉教育部台(55)詞字第1384號令許可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奉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88048807號函核准改制為「健行技術學院」，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奉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89004273號函核准更名為「清雲技術學院」。後因已達更名為科技大學之標準，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奉教育部台(92)學第0920075891A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更名為「清雲科技大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令頒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制為記帳基礎。

2.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定存方式專戶儲存之基金，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校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沖銷其原取得成本，列為「維護及報廢」。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4. 教職員退休辦法及支出

本校訂有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凡各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所訂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達公立學校規定之學校，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加入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此項基金之建立，如有不足之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以支應。

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准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相關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入、保管及運用辦法」，按學費收入之2%代收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1%之經費，撥付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於提撥基金時認列退休撫卹費支出。

5. 基金

包括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固定資產之增減變更，於次學年度辦理變更登記。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用途受限之基金。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庫 存 現 金	\$ 539,453	\$ 312,269
支 票 存 款	33,557,005	12,287,749
活 期 存 款	80,857,791	98,372,475
定 期 存 款	142,300,000	295,300,000
專 戶 存 款	7,054,462	7,830,795
合 計	\$ 264,308,711	\$ 414,103,288

專戶存款主要係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薪資及獎助學金之專戶存款，並為專款專用。

四、固定資產

項 目	九十一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93,933,933	-	-	-	93,933,933
土地改良物	14,503,724	707,440	-	-	15,211,164
建築物	1,703,527,771	33,324,352	-	-	1,736,852,1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98,611,228	119,324,561	39,555,452	-	578,380,337
圖書及博物	56,219,815	11,310,693	15,758	-	67,514,750
其他設備	122,439,538	21,123,561	4,999,776	-	138,563,323
預付土地、工 程及設備款	4,185,581	402,444,023	-	-	406,629,604
合計	\$ 2,493,421,590	588,234,630	44,570,986	-	3,037,085,234

項 目	九十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80,469,638	13,464,295	-	-	93,933,933
土地改良物	15,263,724	1,230,000	1,990,000	-	14,503,724
建築物	812,141,867	2,638,440	-	888,747,464	1,703,527,7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3,098,353	67,766,772	2,253,897	-	498,611,228
圖書及博物	49,029,391	7,190,424	-	-	56,219,815
其他設備	103,008,667	19,674,567	243,696	-	122,439,538
預付土地、工 程及設備款	572,467,099	320,465,946	-	(888,747,464)	4,185,581
合計	\$ 2,065,478,739	432,430,444	4,487,593	-	2,493,421,590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九十學年度增加之土地係本校座落於中壢市後興段地號931號土地，因屬農地致無法完成變更登記，而以他人名義辦理登記，再信託予本校之關係人，但後來被信託人不願將該土地所有權交還本校，因而發生產權糾紛，經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民事裁定(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2807號)，上述農地所有權應歸屬於本校，並經繳納相關土地增值稅3,479,989元後，業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移轉登記，惟尚有以他人名義登記而應付之土地增值稅13,464,295元業已由本校支付，業經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90087316號函核備在案。
3.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係興建學生宿舍工程，合約總價為474,800,000元，預計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完工。
4. 本期減少數係報廢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計44,570,986元。

五、長期借款

摘要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借款期間88.4.26~98.4.26，前三年按月繳息，自91.4.26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十四期償付，按浮動利率計息，九十一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2.79%及4.75%	\$ 55,999,900	\$ 65,333,300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借款期間89.9.11~109.9.11，前五年按月繳息，自94.9.11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十四期償付，按浮動利率計息，九十一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2.79%及4.75%	850,000,000	85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333,400)	(9,333,400)
合計	\$ 896,666,500	\$ 905,999,900

上項借款為建造機電大樓及綜合大樓暨體育館所借入之款項，其中興建綜合大樓暨體育館之借款係由本校董事長程振隆及校長楊潔豪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董事長程振隆提供私人不動產約264,000,000元作為長期擔保放款之擔保品。

六、基金及餘絀

(一)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之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專款專用之獎學金、創校基金及改制基金。

(二)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期變動如下：

摘要	九十一學年度	九十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627,801,832	\$ 981,573,590
加：累積餘絀轉列數	977,016,714	643,446,241
改制基金本期動支數	3,010,680	2,921,000
減：獎學金本期孳息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0,345)	(138,999)
期末餘額	\$ 2,607,748,881	\$ 1,627,801,832

(三)餘絀

本期變動如下：

摘要	九十一學年度	九十學年度
期初餘額	\$ 249,276,593	\$ 553,608,060
加：本期餘絀	328,900,682	339,114,774
減：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77,016,714)	(643,446,241)
期末餘額	\$ (398,839,439)	\$ 249,276,593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校九十一及九十學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程振隆	本校第十二屆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一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本校董事長程振隆提供私人不動產約264,000,000元作為本校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因工程及設備保固等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計48,919,100元及49,117,800元。

九、其他：

本校九十學年度之財務報告未補提年終獎金，業已補提並重編九十學年度之財務報表。